

上海市 2025 年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明白纸

(上接 T2 版)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国家政策)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 号)。

●支持对象:承担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任务的区。

●支持内容与标准:主要支持规模种养、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通过竞争遴选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原则上每个奖补资金总额 1 亿元,创建、中期评估和认定分别按 0.3 亿元、0.3 亿元、0.4 亿元安排。通过书面审查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原则上每个奖补资金 0.7 亿元,创建和认定分别支持 0.3 亿元、0.4 亿元。

●申报程序及时间: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申报项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采取书面审查和竞争遴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项目评审。申报时间以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当年度关于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发展规划处。

农业产业强镇

(国家政策)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 号)。

●支持对象:乡镇(镇域申报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应达到 2 亿元)。

●支持内容与标准:主要支持发展镇域主导产业关键环节,提升标准化种养、产地加工等设施装备水平,打造乡土特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促进转型升级、做优做强,培育发展产业强村等。原则上

每个农业产业强镇奖补资金总额为 1000 万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绩效评估,分别奖补 300 万元、700 万元。

●申报程序及时间:按照择优竞争的原则确定申报项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采取书面审查和答辩复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项目评审。申报时间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当年关于农业产业强镇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产业发展处。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国家政策)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 号)。

●支持对象:农业企业、农业合作社。

●支持内容与标准: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建设,促进上中下游各环节横向协同、纵向贯通、融合发展,重点围绕种养生产、加工流通、品牌营销、质量标准、科技服务、联农带农等环节领域,建强公共基础设施、提升产业水平。原则上每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奖补资金总额 2 亿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第一次绩效评估和通过第二次绩效评估,分别奖补 0.6 亿元、0.7 亿元、0.7 亿元。

●申报程序及时间: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申报项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采取书面审查、面试答辩和竞争遴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项目评审。申报时间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当年关于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产业发展处。

种业发展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 号)、《上海市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资金管理细则》(沪农委规〔2023〕16 号)。

●支持对象:市级农业种质资源库(圃)与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单位;地方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

●支持内容与标准:专类库 30 万元/个、专类圃 20 万元/个、综合圃 50 万元/个;浦东白猪、梅山猪、枫泾猪、沙乌头猪 1 万元/只,浦东鸡、申鸿七彩鸡 0.09 万元/只,湖羊、白山羊 0.36 万元/头;地方资源 15—20 万元/个。

●申报程序及时间:以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当年度关于农业种质资源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种业管理处。

都市现代农业建设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 号)、《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沪农委〔2023〕17 号)。

●支持对象:主要包括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

●支持内容与标准:围绕推进农业生产规模化经营、提升设施农业高效生产能力,支持畜禽渔业、区域特色农产品、花卉等领域现代化设施农业生产基地的设施设备建设与提升;围绕延伸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业价值链,支持农产品加工、冷藏保鲜、仓储冷链、农产品流通和集采集配等设施设备建设,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景区(点)的公益性、基础性设施设备建设以及粮食烘干、农机库房等社会化服务能力建设;围绕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提升技术装备创新水平,支持农业种业研发中心、种质资源保护库(场、圃)、农作物制(繁)种基地和种畜禽、水产良

种生产等设施设备建设,农业农村数字化、智能化设施设备建设等。

崇明区、金山区、奉贤区三个远郊区的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投入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补助上限为 4000 万元;其他 6 个区的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投入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补助上限为 4000 万元;市属企业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投入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补助上限为 4000 万元;对于符合条件的涉农重大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资金支持方案。

●申报程序及时间:区属项目由各涉农区根据产业发展实际,组织项目评估审核后,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市属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委组织评估和审核。申报时间以各涉农区当年关于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的通知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计划财务处、园区处。

设施菜田建设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设施菜田项目建设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9 号)。

●支持对象:市属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其他涉农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

●支持内容与标准:主要支持高标准设施菜田基础性设施、提标和提升性设施建设等内容。其中基础性设施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农田基础设施、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区级项目由财政资金全额保障,原则上财政补助标准不超过亩均 14 万元;市属企业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投入原则上不超过该项投资的 50%。

(下转 T4 版)

